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4 年 3 月 9 日

聯絡人：李奇、張益銘

聯絡電話：23165300 轉 6602、6630

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聽取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推動情形報告」，具體展現建設成效

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於 98 年奉行政院核定，預計於 8 年內由政府投資新臺幣 2.79 兆元，結合民間投資 1.2 兆元，合計投資 3.99 兆元，以強化國家基礎建設，並期達成擴大國內需求、改善投資環境、強化經濟體質及提升生活品質的建設目標。截至 103 年底，已投入 3.33 兆元，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，逐漸顯現具體成果，其中政府投資計畫的整體預算執行率(執行數/分配數)98.68%，高於 102 年同期的 93.55%，執行情形良好。

個別建設效益方面，以便捷交通網為例，98 年至今已新增完成松山、信義、南港、新莊線等捷運 100 公里，花東鐵路電氣化、鐵路高架或地下化等鐵路改善 372 公里，國道五楊段拓寬等高快速公路 600 公里，省縣道 367 公里，讓國人每千人擁有道路長度從 1.74 提升至 1.91 公里，使旅行更為方便，並串連各生活圈，促進區域整合。另新增完成自行車道 1,197 公里，約 3 條國道 3 號總長度。

再以下水道建設為例，全國污水處理率從 97 年的 39.47% 提升至 103 年的 69.53%，下水道普及率從 97 年的 19.27% 提升至 103 年的 37.69%，如高雄愛河經下水道整治，已成為新水岸景點，大幅提昇生活品質。

為加速執行，確保愛台 12 建設目標達成，國發會於今(9)日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請各主管部會檢視 105 年指

標達成可能性，並妥擬推動策略，積極執行，且因時空環境已改變，請各部會全面檢討各建設實施計畫，並積極與新任地方首長溝通，適時調整建設方向或經費需求，報院核定後加速推動。同屬愛台 12 建設由財政部主管的民間投資計畫，累計已投入 1.32 兆元，超越 1.2 兆元預定目標，惟為充分運用民間資源，請財政部會同各部會檢討有無持續成長空間，並共同積極推動，以進一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。另為展現政府施政績效，請各部會掌握社會脈動，透過網際網路、影音及社群媒體等多元溝通管道，說明建設成果。